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

傳 真：02-28205680

學校網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碩士班：3111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611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3919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3412	醫護教育研究所：3201	護理助產研究所：3261
旅遊健康研究所：3221	長期照護研究所：613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325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3231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6151	

###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2, 2445, 6511	就學貸款、減免：2422
註冊：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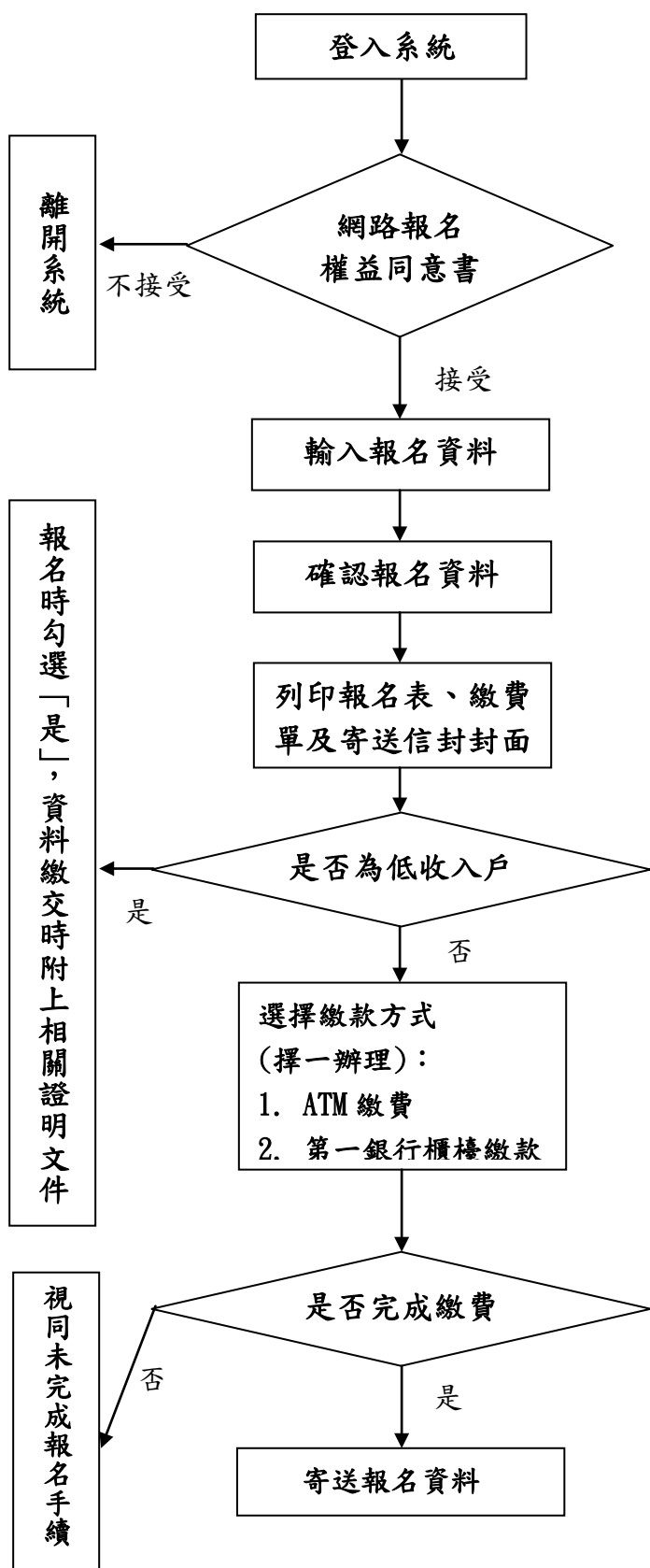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3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103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24:00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3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103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24:00止
報 名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及 無 筆 試 考 生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者：</u> 103年2月6日（星期四）前，上午09:00~下午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u>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u> 103年2月6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2月6日）
寄 發 准 考 證	103年2月18日（星期二）
筆 試 考 場 公 告	103年2月18日（星期二）
筆 試 日 期	103年2月23日（星期日）
網 路 公 告 成 績 單 並 寄 發 成 績	103年3月6日（星期四）
成 績 複 查	103年3月6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止
面 試 通 知	103年3月11日（星期二）
面 試 用 檔 案 上 傳 日 期	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00起至 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4:00止
有 筆 試 考 生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日 期	103年3月18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含3月18日）
各 系 所 面 試 日 期	103年3月23日（星期日）
放 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及 E - m a i l 總 成 績 單	103年4月3日(星期四)
通 訊 ( 或 ) 現 場 報 到 及 驗 證	103年4月15日（星期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3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 報名時間：  
103年1月2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3年2月6日(星期四)24:00止。
-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2份：一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一份給系所審查用。
-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請以 Office 2003 或 2007 格式儲存各系所要求的檔案，以免格式不符、無法開啟，致影響評分作業。

-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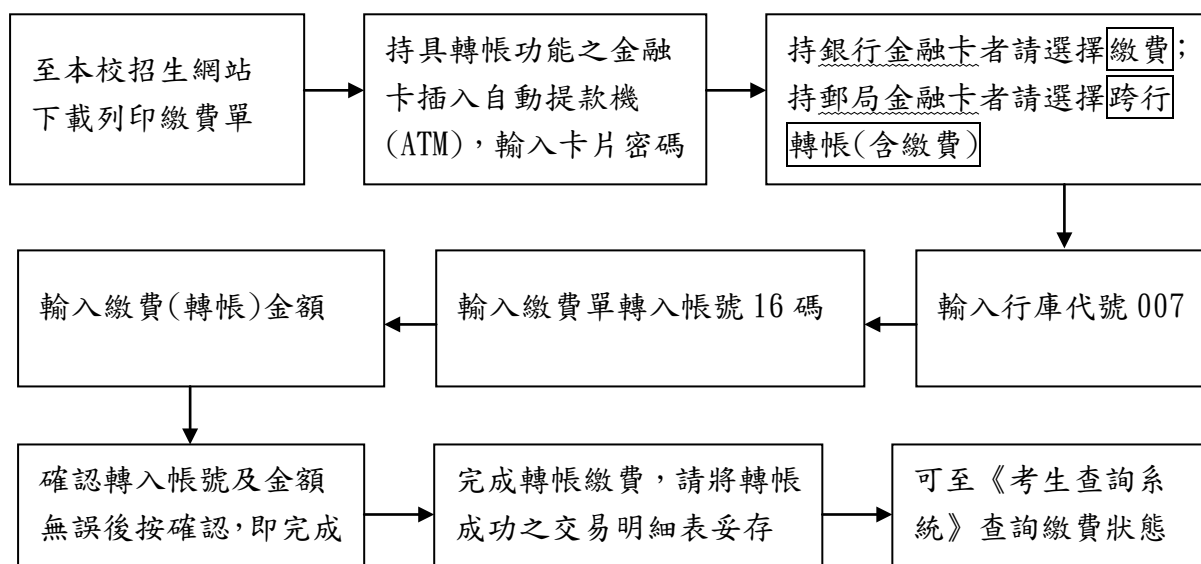
- 於103年2月6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
- 報考2系(組)以上者，繳交之審查資料時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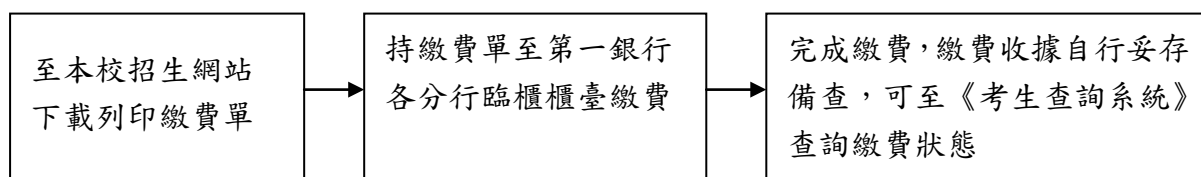
- 一、繳費期間：103年1月2日（星期四）09:00起至103年2月6日（星期四）24:00止。
- 二、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乙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 三、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1
貳、修業規定 .....	1
參、報名 .....	1
肆、准考證： .....	3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4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5
柒、複查及申訴 .....	6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6
玖、碩士班招生專業科目考試範圍及參考書目表 .....	8
拾、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2
【附錄二】筆試試場規則 .....	26
【附錄三】申訴處理辦法 .....	27
【附錄四】筆試(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	28
【附錄五】年資證明總表 .....	29
【附錄六】服務證明 .....	30
【附錄七】學經歷總表 .....	31
【附錄八】考生推薦函 .....	32
【附錄九】旅健所-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	34
【附錄十】護理所-考生個人資料表 .....	35
【附錄十一】各系所(組)報名信封封面 .....	36
【附錄十二】交通路線圖 .....	37
【附錄十三】校區平面圖 .....	38

##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二、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 參、報名

- 一、報名日期：

**103年1月2日（星期四）09:00起至103年2月6日（星期四）24:00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金額：1300元整**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

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收入戶者，可持各地政府於102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限報名一系所)。

(二)繳費日期：

**103年1月2日（星期四）09:00起至103年2月6日（星期四）24:00止。**

(三)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 (一)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一】」，並於103年2月6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103年2月6日前，上午09:00~下午17:00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 (二)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 (二)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考生依各系所需求繳附的書審資料或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若為OFFICE檔案

(Word, Excel, PowerPoint等)，請以Office 2003或2007格式儲存，以免格式不符、無法開啟，致影響評分作業。

- (四)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六)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八)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肆、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且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校將於103年2月18日(星期二)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並不代表具有面試資格)**。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筆試

(一)筆試日期：103年2月23日(星期日)。

(二)筆試時間及地點：103年2月18日(星期二)於網路上公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

(三)筆試地點：1.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考場於2月22日上午11:00開放參觀。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法提供考生車位。

(四)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

(五)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六)筆試時間表公告：

系所(組)別		筆試日期：103年2月23日(星期日)		
		8:40—10:00	10:40—12:00	13:40—15:40
護理系碩士班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護理助產研究所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醫護教育研究所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統計學	英文	(無)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旅遊健康研究所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期照護概論	英文	(無)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語言治療組	溝通障礙學導論	英文	言語科學
	聽力組			聽力科學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生死學	英文	心理諮商與悲傷輔導
	生死學組	(無)—請於2月6日前寄交審查資料		

### 三、面試

(一)面試日期：103年3月23日（星期日）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03年3月11日(星期二)於網路上公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

(三)面試地點：

1. 校本部/城區部：試場配置於103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11:00開放參觀。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車位提供考生。

(四)進入面試階段者，請於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4:00前將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請於規定上傳時間內，完成面試資料上傳；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1. 上傳網站：『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2. 上傳檔案格式及個數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3. 檔案請以請以Office 2003或2007格式儲存，並請自行評估無法顯示特殊格式、多媒體影音及圖片等風險。
4.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若需上傳多個檔案，請壓縮後上傳。
5. 若要確認系所是否已收到，請至『考生查詢系統』→『上傳面試資料』  
→『系所確認』查詢。

###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一、碩士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二、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依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得視成績相互流用。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所組考生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四、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面試成績單，並同時以限時信寄發報到通知書，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五、**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03年4月3日(星期四)。**

六、報到或遞補通知書：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寄E-mail通知，並同時以限時專送郵寄通知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

## 柒、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 (一)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四】，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筆試及書審複查日期：103年3月6日至103年3月10日下午15:00止。**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七)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 二、申訴

(一)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三】。

(二)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日期：103年4月15日（星期二）前。

(三)報到方式：103年4月15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或於103年4月15日前上班時段上午9:00~下午17:00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四)繳驗（交）證件：依報到通知書備齊檢驗。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三)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玖、碩士班招生專業科目考試範圍及參考書目表

科目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期照護概論	考試範圍：長期照護的本質、長期照護的重要概念、長期照護的目標、長期照護及其相關之影響因素、發展、需求、趨勢等

科目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諮商心理組)
生死學	考試範圍：1. 生死教育 2. 生命教育 3. 臨終關懷 4. 生死倫理 5. 生死管理 6. 生死宗教 7. 研究概論 8.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心理諮商與悲傷輔導	考試範圍：1. 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
參考書目請至網址： <a href="http://www.ntunhs3251.com/6.to%20recruit%20students/list.doc">http://www.ntunhs3251.com/6.to%20recruit%20students/list.doc</a>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參考書目
言語科學	1. 言語系統構造及功能 2. 語音學 3. 言語神經特性 4. 語音聲學 5. 言語知覺與言語發出	1. Behrman, A. (2007). <i>Speech and voice science</i> . San Diego, CA: Plural Publishing. 2. Ferrand, C. T. (2006). <i>Speech scienc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theory and clinical practice</i> (2 <sup>nd</sup> ed.). Boston: Allyn & Bacon. 3. Kent, R. D., & Read, C. (2002). <i>Acoustic analysis of speech</i> (2 <sup>nd</sup> ed.). Singular Thomas Learning. 4. Raphael, L. J., Borden, G. J., & Harris, K. S. (2006). <i>Speech science primer: Physiology, acoustics, and perception of speech</i> (5 <sup>th</sup>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ens. 5. Zemlin, W. R. (1998). <i>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 Anatomy and physiology</i> (4 <sup>th</sup> ed.). Boston: Allyn & Bacon.
聽力科學	1. 基礎聲學 2. 聽覺系統構造及功能 3. 心理聲學 4. 聽語神經科學	1. Gelfand, S. A. (2010). <i>Hearing: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acoustics</i> (5 <sup>th</sup> ed.). Essex, UK: Informa Healthcare. 2. Hamill, T. A., & Price, L. L. (2013). <i>The Hearing Sciences</i> (2 <sup>nd</sup> ed.). San Diego, CA: Plural Publishing. 3. Musiek, F. E., & Baran, J. A. (2007). <i>The auditory system: Anatomy, physiology, and clinical correlates</i> . Boston: Allyn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參考書目
		& Bacon. 4. Yost, W. A. (2007). <i>Fundamentals of hearing: An introduction</i> (5 <sup>th</sup> ed.).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溝通障礙學導論	1. 溝通發展 2. 兒童語言障礙 3. 成人語言障礙 4. 語暢異常 5. 嗓音異常 6. 構音/音韻異常 7. 吞嚥異常 8. 聽力與聽力異常	1. Bernstein, D. K., & Tiegermai-Farber, E. (2008). <i>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in children</i> (6 <sup>th</sup> ed.). Boston: Pearson. 2. Owens, R. E., Metz, D. E., & Farinella, K. A. (2010). <i>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A lifespan evidence-based perspective</i> (4th ed.). Boston: Pearson. <錡寶香等譯 (2012)。溝通障礙導論：以實證本位觀點為導向。台北：華騰。> 3. 曾進興主編 (1995, 1996, 1999)。語言病理學基礎第一、二、三卷。台北：心理。

## 拾、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 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6 名 (成人組 5 名、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3 名、老人組 2 名、婦女組 2 名、精神組 1 名、社區組 1 名、兒童組 1 名、護理資訊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護管)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者，並具有護理師證書。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無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報名時繳交):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七】。 3. 推薦函一封【附錄八】。 4. 自傳。 5.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1. 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九】和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如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 <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3. 護理所同時報考專班(與)碩士班者，請繳 2 份資料及報名費。
備 註	1.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或星期六進行為原則。 2.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10, 3111, 3112 本所網址： <a href="http://140.131.87.87/nursing-new/">http://140.131.87.87/nursing-new/</a>

系 所	護理助產研究所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護管）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者。 2. 具護理師證書，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 無 筆 試 )	<b>書面資料審查（報名時繳交）：</b>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2.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五】【附錄六】。 3. 學經歷總表【附錄七】。 4. 推薦函一封【附錄八】。 5. 研究所讀書計畫。 6. 自傳。 7.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8. 英文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成績證明)。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1. <b>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b> 【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b>資料審查通過者</b> ，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 (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61 本所網址：http://140.131.85.13/DEP/HELPBIRTH/index.htm



系 所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護管或助產系組應屆畢業生。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護管或助產系組畢業具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 無 筆 試 )	<b>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時繳交)：</b>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七】。 3. 推薦函一封【附錄八】。 4. 自傳。 5.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1. <b>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b> 2. <b>資料審查通過者</b> ，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如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 <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31 本所網址： <a href="http://tcm.ntunhs.edu.tw/main.php">http://tcm.ntunhs.edu.tw/main.php</a>

系 所	醫護教育研究所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專校院醫護相關系組【醫學、護理、醫(護)管、(嬰)幼兒保育、藥學、放射、環衛、營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語言治療、助產、中醫、中藥等相關學系】應屆生或畢業者。</li> <li>曾有二年以上醫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li> </ol>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b>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一式二份。</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li> <li>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li> <li>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五】【附錄六】，正本一份，影本一份。</li> </ol>
考 試 方 式 (無筆試)	<p><b>書面資料審查(報名時繳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u>二技者須附加專科成績單</u>)。</li> <li>學經歷總表【附錄七】。</li> <li>推薦函二封【附錄八】。</li> <li>自傳。</li> <li>研究所讀書計畫。</li> <li>任何教學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擔任繼續性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li> <li>英文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證明)。</li> <li>發表相關著作。</li> <li>其他特殊表現資料證明。</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試：3月23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li> <li>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4:00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li> </ol>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li> <li>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li> </ol>
備 註	部份專業科目在暑假期間上課。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01 本所網址：<a href="http://140.131.85.13/nuredu/">http://140.131.85.13/nuredu/</a></p>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生或畢業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一式二份。</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li> <li>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li> </ol> <p>(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p>
考 試 方 式	<p>筆試科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筆試：2月23日(星期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學</li> <li>2. 英文</li> </ol>
	<p>筆試各科目之加權比例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統計學：英文)</p>
面 試 及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通過考生<u>3月18日(星期二)前</u>以郵戳為憑 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li> <li>B. 推薦函一封【附錄八】。</li> <li>C. 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li> <li>D.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li> <li>E. <u>上述資料，煩請提供相關紙本及電子檔，並以光碟片方式儲存。</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面試通知另寄，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li> </ol> </li> <li>2. 面試：3月23日(星期日)。</li> </ol>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100%。 ※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li> <li>2. 第二階段：面試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li> </ol>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3885111 分機 6111, 6112</p> <p>本所網址：<a href="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59.php">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59.php</a></p>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2名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生或畢業者。</p> <p>在職生： 1.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p>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一式二份。</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li> <li>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li> </ol>
考 試 方 式 (無筆試)	<p>書面資料審查(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li> <li>推薦函一封【附錄八】。</li> <li>學經歷總表【附錄七】。</li> <li>個人履歷及研究所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影本)、競賽獎狀(影本)、研討會論文、專題報告、曾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面試資料恕不退還。)</li> </ol>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試：3月23日(星期日)。</li> <li>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內容以自我經歷簡介及未來研究目標為主，運用PowerPoint簡報方式呈現。請於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4:00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li> <li>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2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li> </ol>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li> <li>第二階段：面試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li> </ol>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919 本所網址：<a href="http://im.ntunhs.edu.tw/">http://im.ntunhs.edu.tw/</a></p>

系 所	旅遊健康研究所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生或畢業者。 2.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無筆試)	<b>書面資料審查(報名時繳交)：</b>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2.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五】【附錄六】--無工作經驗者免繳。 3. 學經歷總表【附錄七】。 4. 推薦函一封【附錄八】。 5.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6.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如：其他特殊貢獻、學術著作、報告專題、得獎作品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專業類等)之證明。 7. <u>具在職身份者須備服務單位同意進修證明【附錄九】。</u> 〈繳交之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1. 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 2. <b>資料審查通過者</b> ，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 ( <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如未曾修習統計和研究方法相關科目，或修習年限已超過 6 年者，需於該年度之暑假修習基礎科目「生物統計 2 學分」、「研究概論 2 學分」及格後，方得修習「進階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論」，上述基礎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21 本所網址： <a href="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65.php">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65.php</a>

系 所	長期照護研究所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社工、醫學、復健領域(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言語治療、呼吸治療等)、營養、藥學、心理、健康或照護管理及其他健康生活照護等相關系組畢業者。 2. 曾從事長期照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列入優先。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b>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b>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b>筆試科目：</b> ◎筆試：2 月 23 日(星期日) 1. 長期照護概論 2. 英文
	筆試各科目之加權比例為 1：1(長期照護概論：英文)
面 試 及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筆試通過考生 <b>3 月 18 日(星期二)前</b> 以郵戳為憑 繳交： A. 最高學歷成績單。 B.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五】【附錄六】。 C. 推薦函 1 至 2 封【附錄八】。 D. 學經歷總表【附錄七】，一式三份。 E. 研究所讀書計畫或研修計畫，一式三份。 F. 自傳，一式三份。 G. 其他特殊長期照護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一式三份。 H. 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附錄五】【附錄六】，一式三份。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2. 面試： A. 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 B. 筆試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 <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100%。※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含英文能力施測)。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6131 本所網址： <a href="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70.php">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70.php</a>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生或畢業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b>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一式二份。</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li> <li>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li> </ol>
考 試 方 式 (無筆試)	<p><b>書面資料審查(報名時繳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li> <li>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專業類等)。</li> <li>考生具有嬰幼兒與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者繳交相關工作證明【附錄五】【附錄六】。</li> <li>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li> </ol>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li> <li><b>資料審查通過者</b>，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li> </ol>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li> <li>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li> <li>資料審查後，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需於該年度之暑假修習基礎科目「初等統計」2 學分、「研究概論」2 學分及格後，方得修習「進階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述基礎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li> <li>本所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需於研討會或學術研討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始得畢業。</li> </ol>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412  本所網址：<a href="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4.php">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4.php</a></p>

系 所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名 額	語言治療組：9名 聽力組：5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生或畢業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p><b>語言治療組 筆試科目：</b></p> <p>1.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英文 3. 言語科學</p> <p><b>聽力組 筆試科目：</b></p> <p>1.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英文 3. 聽力科學</p> <p>◎筆試：2月23日(星期日) ◎筆試各科目之加權比例為 1.5：1.0：1.5 (溝通障礙學導論：英文：言語科學/聽力科學)</p>
面 試 及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p>1. 筆試通過考生<u>3月18日(星期二)前</u>以郵戳為憑 繳交：</p> <p>A. 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曾修過下列課程者，請於成績單上標明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溝通障礙學導論、言語科學、聽力科學、兒童語言發展、聽覺生理學、發聲機轉、語言及聽覺神經機轉、語音學、語言學、心理學、聲學、物理學、生物學、及生理學)</p> <p>B. 自傳(包含學經歷，不超過2頁)及讀書計畫(包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不超4頁)，一式四份。</p> <p>C. 推薦函二封【附錄八】。 &lt;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gt;</p> <p>2. 面試：3月23日(星期日)。</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p>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100%。※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p> <p>2. 第二階段：面試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p> <p>3.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p>
備 註	<p>1. 上課時間包括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寒暑假)</p> <p>2. 選組說明：</p> <p>A. 語言治療組：修習『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試課程(需實習)，或修習聽語研究課程(不需實習)。</p> <p>B. 聽力組：修習『聽力師』專技考試課程(需實習)，或修習聽語研究課程(不需實習)。</p>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6151</p> <p>本所網址：<a href="http://140.131.85.13/ntcnhesc/">http://140.131.85.13/ntcnhesc/</a></p>



系 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名 額	諮商心理組 6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生或畢業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 生死學 2. 英文 3. 心理諮商與悲傷輔導 ◎筆試：2 月 23 日(星期日)
	筆試各科目之加權比例為 2：1：3(生死學、英文、心理諮商與悲傷輔導)
面 試 及 資 料 審 查 繳 附 文 件	1. 筆試通過考生 3 月 18 日(星期二)前 以郵戳為憑 繳交： A.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B. 學經歷總表【附錄七】。 C. 推薦函二封【附錄八】。 D. 自傳。 E. 研究所讀書計畫。 F.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附錄六】。 G. 英文能力證明(如英檢或修課證明)。 H. 發表相關著作。 I.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 2. 面試： A. 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 B. 筆試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 ( <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50%。※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50%。 3. 總成績(100%)=筆試+面試。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諮商心理組若修畢諮商心理學程具符合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51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unhs3251.com/">http://www.ntunhs3251.com/</a>

系 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名 額	生死學組 4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生或畢業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span>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蓋四上註冊章/二技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考 試 方 式 (無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技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技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七】。 3. 推薦函二封【附錄八】。 4. 自傳。 5. 研究所讀書計畫。 6.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附錄六】。 7. 英文能力證明(如英檢或修課證明)。 8. 發表相關著作。 9.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繳 附 文 件	1. 面試：3 月 23 日(星期日) 2.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 ( <a href="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a>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生死學組之同學，錄取後不得轉為諮商心理組。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51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unhs3251.com/">http://www.ntunhs3251.com/</a>

※附註：本招生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與筆試)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並給予總分(不含細項評分)，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之篩選倍率請參見各所之「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惟視考生成績，複試之篩選倍率得視考生成績作適當調整。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

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
- 二、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三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考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需完全相同。
- 四、試卷(卡)及試題上之科目應與考試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之答案卷作答限用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 八、各科之電腦答案卡作答時必須用2B軟心黑色鉛筆，劃線要濃黑清晰，劃滿空格(如●)。
- 九、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紙張、計算機、含計算功能之電子錶、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五分；手機或電子錶發出聲響者，該科扣五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抄襲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五十鐘分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三】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 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委 員會填寫)	
-------------------------------	--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筆試(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複查科別		原始分	複查分數	複查科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概論			8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9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3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概論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生死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障礙學導論			11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與悲傷輔導
5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科學			12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科學			13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心理學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概論			14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報考所組別、姓名、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 二、複查傳真送件應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完成**。
- 三、申請方式：請填妥上列申請表，併同成績單，傳真至：02-28205680。
- 四、傳真後，並應以電話 02-28227101#2320, 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五、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 E-mail 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證明【附錄六】，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報考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 計：        年        月 (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03.9.30)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服 務 證 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1. 本服務證明書， <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 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 明 機 構(全 銜)：

報 考 人 主 管(或 機 構)簽 名 或 蓋 章：

機 構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錄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學 經 歷 總 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所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名：\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年齡：\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讀學校	主修	學位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四、本欄僅「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考生填註--列舉(最主要二項)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業團體名稱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勵項目 / 名稱	獎勵機構	日期

六、列舉對報考所組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 1.
- 2.
-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報考所別：\_\_\_\_\_ 所  
目前就讀：\_\_\_\_\_ 學院(大學)\_\_\_\_\_ 系\_\_\_\_\_ 組\_\_\_\_\_ 班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門課，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項 目	評定等級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 2 頁第 1 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九】

報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研究所』

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備註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負責人： (簽章)

服務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報考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年齡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	經歷	專業訓練	得獎	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貢獻	著作

備註：專業訓練、得獎、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貢獻及著作，請列舉近五年內之資料，並註明起訖年月，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 報名資格文件 一式二份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1.  報名表 (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2.  學生證影本、
3.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5.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年資證明總表

## 資料審查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
3.  自傳、
4.  推薦函、
5.  個人簡歷(履歷)、
6.  年資證明總表、
7.  讀書計畫、
8.  服務單位同意書、
9.  服務證明、
10.  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文件、
11.  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文件、
12.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3.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文件等、
14.  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15.  健管所：資料審查光碟片(※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註一、請自行黏貼於B信封，並將右列文件依順序，由上而下整齊排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  
註二、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姓名：

報考：

地址：

聯絡電話：

所

組

手機：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 【附錄十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 運：搭【淡水線 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左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 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 車：【台北榮總站】216, 223, 224, 266, 267, 277, 285, 288, 290, 508, 601, 606, 646, 105 , 紅 12, 紅 19, 645, 902 均可乘

台汽客運：基隆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開車路線：1.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 直走→ 左為台北榮民總醫院 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石牌路二段 90 巷 直走→（左轉）明德路直走 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十三】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平面圖



- |         |             |
|---------|-------------|
| 1：親仁樓   | 10：籃球場      |
| 2：汽車停車場 | 11：體育館      |
| 3：機車停車場 | 12：明倫館      |
| 4：行政大樓  | 13：學生宿舍-蕙質樓 |
| 5：教學大樓  | 14：學生宿舍-蘭心樓 |
| 6：科技大樓  | 15：餐廳       |
| 7：圖書館   | 16：游泳池      |
| 8：網球場   | 17：樂育樓      |
| 9：田徑場   |             |